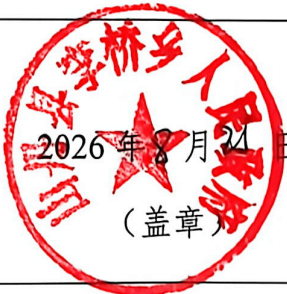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平竞争审查表

政策措施 名称	山丹县农文旅融合产业园建设项目			
涉及行业 领域	政府采购			
性质	行政法规草案 ☐ 地方性法规草案 ☐ 规章 ☐ 规范性文件 ☐ 其他政策措施 ☒			
起草 机构	名 称	山丹县李桥乡人民政府 山丹县财政局李桥财政所		
	联系人	王博	电话	17339854805
审查 机构	名 称	山丹县李桥乡人民政府 山丹县财政局李桥财政所		
	联系人	王博	电话	17339854805
征求意见 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☒			
	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，通过甘肃省 政府采购网(政府网站) 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《山丹 县农文旅融合产业园建设项目》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截 止公示期满，未收到反馈意见。 <div>(可附相关报告)</div>			

<p>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（可选）</p>	<p>经第三方机构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该政策措施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，可以出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可附相关报告）</p>	
<p>审查结论</p>	<p>审查人（签字）王博 2026年8月25日</p>	
<p>适用例外规定</p>	<p>是 ☐ 否 ☒</p>	
	<p>选择“是”时详细说明理由</p>	<p>/</p>
<p>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</p>	<p>/</p>	
<p>部门负责人意见</p>	<p>签 字：孙祖国 2026年8月24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	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538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山丹县李桥乡人民政府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《张掖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山丹县李桥乡人民政府送审的《山丹县农文旅融合产业园建设项目》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山丹县李桥乡人民政府送审的《山丹县农文旅融合产业园建设项目》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